

訴願人 莊榮兆

訴願人因刑事執行事件，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形，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亦定有明文。檢察機關實施之犯罪偵查、訴追及執行程序，屬於司法權之行使，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非屬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不生應作為而不作為視同行政處分之問題。關此司法權行使之爭議，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非行政救濟之範圍，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裁字第 1619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570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因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之誣告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作成有罪判決，訴願人上訴並經最高法院以 106 年台上字第 4 號判決駁回，該有罪判決(下稱系爭案件)於 106 年 2 月 8 日確定，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寄送執行傳票並合法送達於訴願人，惟訴願人未遵期到案接受執行，訴願人因刑事執行遭通緝，臺中地檢署於107年6月13日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代為執行，新北地檢署爰於107年6月19日依囑託核發執行指揮書。訴願人就不服臺中地檢署執行之指揮及新北地檢署受囑託執行之指揮部分，前業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聲明異議並經該院駁回在案。訴願人認新北地檢署就系爭案件之執行指揮書未為撤銷，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爰於107年9月27日提起訴願。

三、本件新北地檢署受囑託就系爭案件為執行，屬司法權之行使，訴願人如有不服，揆諸上開說明，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5 日

部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